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太禾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延平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底漏未簽章，請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